

附件 2

## 委 托 书

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兹委托我公司员工\_\_\_\_\_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

（附复印件+个人社保单），全权代表公司前往贵局办理建造师标注异常相关事宜，请协助办理，在授权的范围内，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，均代表本公司，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委托期限：自签字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。

委 托 人：（法定代表人签字）

委 托 人：（加盖公章）

被委托人：（本人签字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年 月 日